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展开各项工作，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查看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10 日及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 HONG DANIEL 先生、张小喜先生、方蓉闽女士和曹长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曹长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1、审议《关于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标准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履职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期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严格审查事务所相关资质及执业能力，在年报审计阶段与事务所深入探讨、充分沟通，督促其以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态度出具审计报告，切实保障监督职责有效落实。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通过审阅年度工作总结、监督执行流程等方式，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期间未发现重大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审计流程，确保公司内部运作合法合规。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严格核查。认真审阅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紧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控制评价与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运行，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通过多方协作，有效推动公司财务与内控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合力，保障审计

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与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财务工作规范化，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质量完成了公司交付的各项任务。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